金門縣消防局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報請

免定期辦理檢修申報作業規定

(113年5月29日府消預字第1130003985號函頒訂)

一、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二、申請時請管理權人確認下列「使用狀態」及「管理狀態」各至少符合一項以上，始得申請：

(一)使用狀態：

1.建築物內部之場所均已歇業、停業或現場無實際使用情形。

2.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毀損無法使用。

3.因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等措施。

4.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已無使用之情形。

(二)管理狀態：

1.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車輛出入口均已全日上鎖或封閉，且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2.整棟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周圍，設置圍籬予以封閉，且於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3.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已封閉之情形。

三、如申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有分屬時，應檢附申請人清冊；如申請建築物原始亦存有多數場所時，應檢附申請場所清冊。

四、請依下列應辦證件準備一式二份正本，一份送交至場所所在地轄區消防大隊，一份自存。

應備證件：

一、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報請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申請書。

二、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三、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建造執照影本。

六、使用執照影本。

七、變更使用執照影本。

八、整棟建築物自主安全管理措施。

九、符合前述使用及管理狀態之證明文件或照片。

十、申請人清冊(建築物所有權人有分屬時檢附)。

十一、申請場所清冊(建築物原存有多數場所時檢附)。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金門縣消防局辦理停、歇業、未使用場所辦理檢修申報

作業流程圖

註：如因故無法查明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資料時，請各轄區大隊以月為單位，陳報相關場所基本資料清冊，俾供本局據以查詢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基本資料，發函告知相關法定義務，若遲未改善將依所查得資料辦理舉發及裁處作業。

函復管理權人，並副知本局轄區大隊辦理系統停歇業登記並解除申報列管

依法於每月5月底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逾期未辦理檢修申報，依消防法第38條第2項依法舉發，並要求限期改善

通知建築所有權人(管理權人)應維護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並依最後一次申報類別情形，委託消防設備人員於每年5月底前辦理檢修申報作業

符合整棟已無使用報請免定期辦理檢修申報，並經本局預防科審核同意

**已辦理停歇業場所**、**確定停止使用之場所或**

經本局專責安檢小組**實地檢查3次**確認無營業情形

合格申報

完成受理

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達供公眾使用規模之各類場所